

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西灣學院	創業講堂(一)	3	107 學年度之後申請本學程，本課為必修。
	西灣學院	創業講堂(二)	3	
	西灣學院	社群意識與倫理	3	
	西灣學院	臺灣文化史	3	
	西灣學院	服務學習：日本國際志工之服務學習	1	
	西灣學院	地方文化採集與應用	3	
	西灣學院	創造力與社會創新	3	
	西灣學院	跨文化溝通研究	3	
	西灣學院	地方敘事與遊戲	3	
	西灣學院	文化設計與展演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
	外文系	觀光英語	3	※英語授課
	劇藝系	展示設計	3	
	社會系	社會學	3	
	社會系	物質文化與人類學	3	
	企管系	行銷管理	3	
	企管系	創業管理	3	
	企管系	管理學	3	
	企管系	創意思考	3	
	政經系	非營利組織管理導論	3	
	財管系	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	3	
	西灣學院	文化工作的倫理議題	3	
	西灣學院	邏輯推理與創造性思維	3	
	西灣學院	台灣社會與文化	3	
	西灣學院	海洋文化	3	
	西灣學院	日本文化概論	3	
	西灣學院	人文經典導讀	3	
	西灣學院	飲食與文學	3	
	西灣學院	通識專題講座：美學與文化識讀	2	
	西灣學院	探尋建築工藝中的高雄故事	3	※英語授課
	西灣學院	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	3	

	西灣學院	創新創業場域實作	3	
	西灣學院	社會文化分析與台灣社會	3	※英語授課
	西灣學院	青少年流行文化與社會	3	
	西灣學院	故事創意與數位繪本	3	
	西灣學院	服務學習（三）史蹟導覽	1	
	西灣學院	服務學習：文化設計與社區實作	1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20 學分

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。

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※ 上述之課程相關規定適用於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，原已核准修習學生，亦得追溯適用之。